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300190002

管理暨設計學院  
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制定部門：管理暨設計學院  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07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9.8.28 院務會議制訂

109.9.01 教務會議通過

111.4.07 院務會議修訂

111.4.12 教務會議通過

# 目

# 錄

第一條	依據	1
第二條	設置宗旨	1
第三條	修讀資格	1
第四條	招生名額	1
第五條	課程規劃	1
第六條	獎助學金請領、續發與停發	2
第七條	學程證書申請	2
第八條	實施與修訂	2

#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

## 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1.04.07 院務會議修訂

#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院「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# 第二條 設置宗旨

管理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，並強化學生專業知能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勤勞樸實態度、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終身學習能力之管設專業人才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### 第三條 修讀資格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修讀申請：

- 一、 獲得本院榮譽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學生為必選。
- 二、 本院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**班級(或系)排名前30%**與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可提出修讀申請。

### 第四條 招生名額

學程修讀人數未限制，惟受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### 第五條 課程規劃

本學程係由「英文強化課程」、「進階專業課程」與「特色專題」三類課程所構成：

- 一、 「**英文強化課程**」為學程必修，包含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(一)至(五)、英文簡報與寫作(一)與(二)合計為7門課，學生需修畢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；
- 二、 「**進階專業課程**」包含「智慧生產學分學程」、「智慧營運學分學程」、「科技藝術整合設計學分學程」及「人性化服務與設計學分學程」學程。學生應依循各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習之，並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；
- 三、 「**特色專題**」應依各系實務專題製作規範辦理；
- 四、 學生通過本學程英文門檻(TOEIC 700分或其他同等且對應之英文檢定分數)後，即可持測驗成績單影本或證明影

本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提出認定後，即可辦理免修「英文強化課程」；

- 五、國際交流與企業實習為二選一必修課程，同學多益成績達700分以上（或達同等英檢標準），得優先受推薦申請國際交流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
#### 第六條 獎助學金請領、續領及停發

- 一、本院學生入學時符合本校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方案請領資格，並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即可請領第一學期的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如下列各項學期與學年指標規範內容：
  - (一) 依據本校榮譽獎助學金規定，學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80分且學業平均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30%以上者。(學期指標)
  - (二) TOEIC 成績逐年進步並以達到下列指標為原則：第一學年結束後須有450分，第二學年結束時須達550分，第三學年結束時須達600分。(學年指標)
  - (三) 須修畢學院規範之榮譽學分學程「前一學期」課程，且及格。(學期指標)

#### 第七條 學程證書申請

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達成各項修業要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(表號：A300190102)及「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(表號：A300190202)，送交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後，由院級相關會議進行審查，俟審查結束之後，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####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編號：\_\_\_\_\_

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
聯絡方式	電話/ 手機：	E-Mail：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譽(學分)學程修習檢核表		
修習學分數		申請人簽章	

審查結果	通過 / 不通過	審查人員	(請簽章)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學程主任	(請簽章)	院長	(請簽章)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

(表號： A300190102)

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## 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<b>姓名</b>		<b>學號</b>	
<b>系所</b>		<b>年級</b>	
<b>聯絡方式</b>	電話/手機：	E-Mail：	
<b>學年/學期</b>	<b>課程名稱</b>	<b>學分/時數</b>	<b>成績</b>
一、英文強化課程（必修）			
1 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一）	0/3	
1 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二）		
2 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三）		
2 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四）		
3 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五）		
4 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簡報與寫作（一）		
4 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簡報與寫作（二）		
二、進階專業課程（選修四擇一）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一個項目。		
三、特色專題（可抵免）			
4 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一個項目。	1/3	
4 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擇一個項目。	2/3	
四、TOEIC 成績達門檻(_____分)檢附佐證 <small>TOEIC 700 分或其他同等且對應之英文檢定分數，即可持測驗成績單影本或證明影本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提出認定後，即可辦理免修「英文強化課程」</small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五、二選一必修課程，同學多益成績達 700 分以上（或達同等英檢標準），得優先受推薦申請國際交流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交流	
<b>申請人簽名</b>		<b>審查結果</b>	通過 / 不通過

（表號：A300190202）